

山西省《<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标准>有关条款的适用意见》 解读





制定目的

2021年6月4日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联合印发《<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>有关条款的适用意见》，统一全省法医鉴定人员对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的理解和适用，规范全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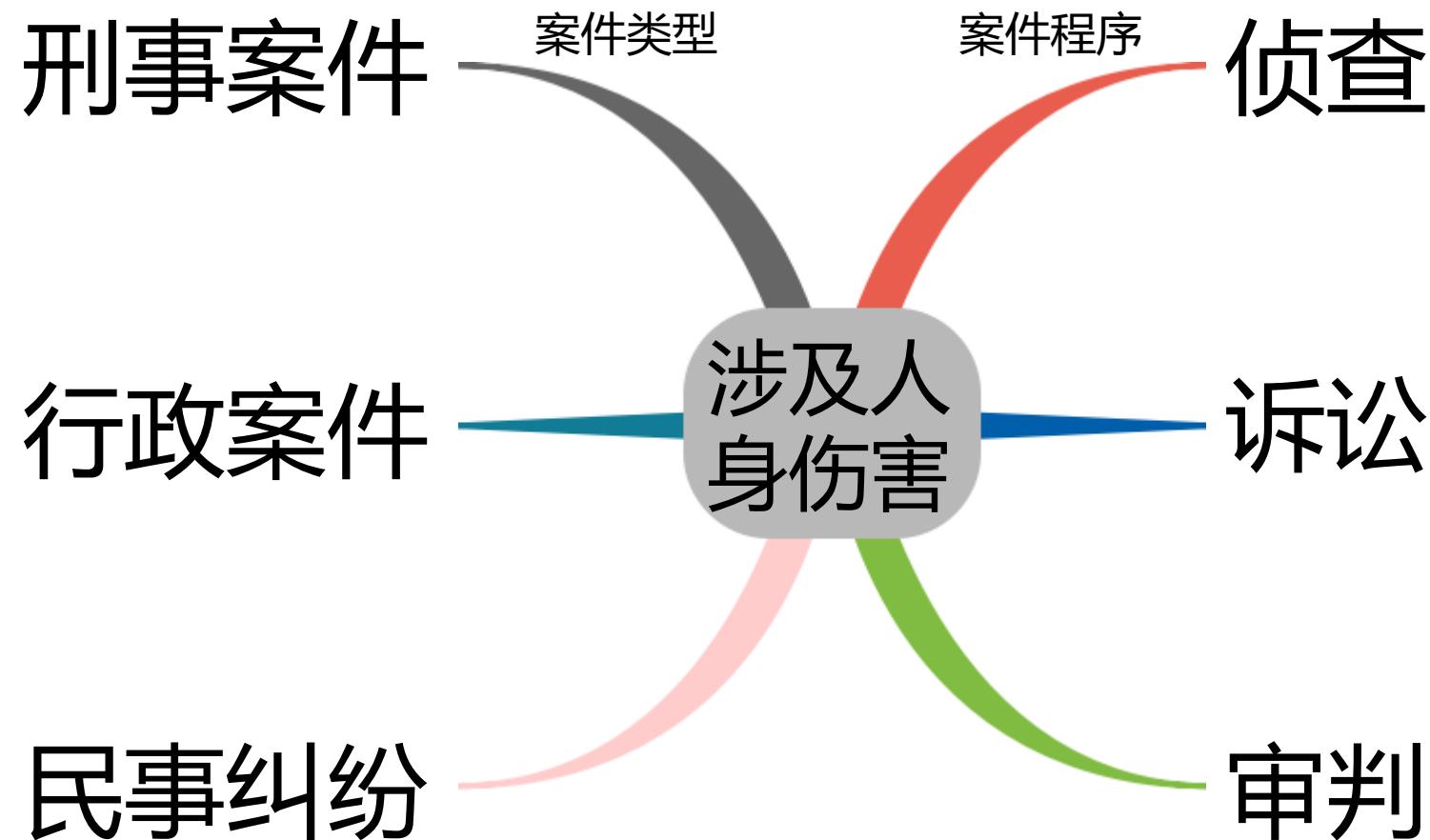


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的应用范围

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广泛应用于涉及人身伤害的各类**刑事、行政案件、民事纠纷等侦查、诉讼、审判**等多个环节，为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权益、保障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重要科技支撑。

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的应用范围



《适用意见》出台背景

d i f f e r e n c e s

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自2014年1月1日实施后，解决了大量涉及人身伤害案件损伤程度鉴定的专门性问题，但《标准》中仍存在个别条款规定**不明确、不完整、不细致、存在歧义**等问题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各地对《标准》具体条款理解和适用时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导致**鉴定意见分歧**，出台《适用意见》旨在统一全省法医鉴定人对《标准》的理解和适用，规范损伤程度评定尺度，保证鉴定质量。



《适用意见》主要特点

《适用意见》共37条，主要对《标准》进行解释和完善，其特点是严格把握法律基本原则、保证同一案件鉴定意见的一致性，注重实际案件需要，加入最高法解释的内容。全部条款分为两部分，一是关于鉴定原则常见问题的理解和适用，共13条；二是关于标准中具体条款的理解和适用，共24条，其中涉及颅脑、脊髓损伤3条，面部、耳廓损伤9条，听器听力损伤1条，视器视力损伤1条，胸部损伤2条，脊柱四肢损伤3条，手损伤3条，其他损伤2条。





《适用意见》重要意义

《适用意见》的出台，切实统一了我省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系统、公安系统及社会鉴定机构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理解和适用，为今后我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提供了科学遵循。进一步提升我省司法鉴定公信力，有效维护我省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大力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，有力促进我省社会公平正义。



山西省公安厅科技处法医科宣